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 2018 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

委托方（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洋浦经济开发区



甲方（委托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10 楼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何彬高

项目联系人：刘燕娜

电话：18389364250

乙方（受托方）：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园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项目联系人：王言思

电话：13700456551

丙方（见证方）：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 3 栋 2 单元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程

项目联系人：林程

电话：0898-66261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因开展《洋浦经济开发区 2018 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需对洋浦邻近海域 2018 年 6 月海洋水动力、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浮游植物、海洋浮游动物、鱼卵与仔稚鱼、游泳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红树林、初级生产力）和 8 月海水重金属进行调查，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生物样品采样、分析工作。其中共涉及 6 个潮流站位、2 个潮位站位、水质站位 25 个，沉积物站位 13 个，海洋生物站位 13 个，潮间带生物样品 3 个断面。

二、委托要求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监测规范、标准进行分析鉴定工作，对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抓紧按要求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并于外业调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三) 工作成果主要有：所有分析测试报告、报表和图件。其中报告及报表盖监测单位公章或 CMA 章，采样人、分析人、报表制作人、报告编写人和审核人按照相关规范填写齐全。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且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对于该项资料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技术成果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566, 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根据招标公告，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28, 300.00)；

② 所有工作成果按要求如期提交，且满足甲方对于该项资料委托的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元整(¥28, 300.00)。

③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户名：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2010214092001823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①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六、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洋浦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未尽事宜三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保守秘密。

(三)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在三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五) 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章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邱有宁

2018年8月15日



乙方：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马福哲

2018年8月15日



丙方：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明珠

2018年8月13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洋浦经济开发区 2018 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项目编号：HNHZ2018-163）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6600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